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101 年 04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4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08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03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訂

114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要點依【職業學校法第 15 條之 3】、【公立高級中學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場地係指本校視聽教室、活動中心、運動場、教室、會議室及停車場等本校場地以開放教育活動、體育活動及其他有益身心之活動，場地開放使用以不妨礙本校教學及各項作息活動為限。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本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中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本校應不予許可。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經本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本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本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第五條 本校場地開放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滋擾校園。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六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立即停止使用；所繳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五、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七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八條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九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本校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本校場地開放使用時段

一、上課日：上午 5 時至 7 時、下午 5 時至 6 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 5 時至下午 10 時。

三、寒、暑假：本校辦理課業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四、經申請許可夜間使用不得超過晚上 10 時。

五、前項本校場地開放時間執行顯有困難時，本校得敘明理由，函報教育局核准後

調整之。有特殊情形者得經本校同意延長使用時間。

第十一條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

前項情形，本校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二條 使用本校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

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本校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經本校同意者，得由本

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本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使用本校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用且沒收保證金，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活動者。
- 四、各種政黨政治活動；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等活動。
- 五、活動有損本場所建築與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全與校區安寧者。
- 六、其他與本校提供使用目的不符者。

第十五條 本校場地開放使用所收之費用，依規定辦理入庫手續。

第十六條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本校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提報行政會議修訂並提報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illegible]

附件二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金額標準表

(計費/小時)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不含冷氣)	水電費(含 冷氣)	擴音設 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 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活動中心	500	1,500	250	1,750	1,500	2,500	
一般教室	50	(使用儲值 卡)	-	150	100	250	
電腦教室	250	500	-	500	1,000	1,250	
育德講堂	125	375	500	500	1,250	750	
會議室(卿雲大 樓2樓)	125	375	500	500	1250	750	
室外球場	750	-	-	500/面	250/面	750/面	
運動場	750	-	250	1,500	1,250	2,500	
跆拳道教室	250	375	250	200	250	250	
烘焙教室	375			750	750	125	
定點展示(次)					300		

註：

- 一、本表收費為各項單價收費之上限，本校應不逾上限金額內明訂收費標準。
- 二、水電費依本校冷氣空調及照明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空調使用及不含冷氣空調使用之收費金額。
- 三、有上限收費之項目，依本校開放場地面積及實際設施之情況自訂收費金額。
- 四、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五、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本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六、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七、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八、具特殊性設施、設備之場所，其收費標準以專案函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九、具各類實習工廠之學校，依本校實際開放之情況自訂該類場所收費標準。